



我们40余次和他面对面交流

讲述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 任欢
本报通讯员王天碧 马奥/整理

“真没想到，兜兜转转这么多年，我终于有了自己的房子，更没想到，检察院对普通老百姓的事这么上心，我真的很感动。”2022年11月25日一早，年近七旬的老陈风尘仆仆地来到我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激动地握着我的手久久不愿松开。老陈质朴的话语瞬间把我拉回到这起案件奔波的日日夜夜……

拆迁安置纠纷8年未息诉

老陈是我办理的江苏省检察院交办的一起行政争议化解案件的当事人，因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他经历了长达8年的诉讼、信访、上访。

2015年，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政府决定对淮阴医院东地块房屋和附属物实施征收。当年10月，淮阴区政府拆迁部门开始与老陈协商拆迁安置事宜，但双方一直未达成协议。2016年6月，在没有签订书面拆迁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区政府拆迁部门将老陈家的房屋拆除。同年10月17日，老陈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请求确认区政府拆除其房屋的行为违法，法院经审理判决区政府赔偿老陈损失43.5万元。老陈不服一审判决，先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和申请再审，但其诉求均被驳回。

老陈不服法院的判决结果，向江苏省检察院申请监督。根据老陈的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检察院将该案逐级交由淮安市检察院、淮阴区检察院办理。

两轮公开听证显成效

接案后，淮阴区检察院、淮安市检察院与江苏省检察院组成了一体化办案组，确定由分管院领导包案办理，三级院分别指派一名员额检察官参与。办案组成员共同查阅了全部案卷，共同走访、询问了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从拆迁安置部门调取了原始档案，向原案拆迁人员询问实际情况，并实地走访了老陈的邻居和老陈所在村的村委会。

在全面调取了相关书证、收集了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之后，办案组通过组织两轮公开听证，分层次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和赔偿问题。第一轮公开听证，我们重在解决实体问题。经调查核实，2007年首次拆迁时，老陈家被拆迁房屋的总面积应为296.81平方米，而实际仅拆除了90.15平方米，剩余的206.66平方米应拆而未拆，但老陈当时却获得了两套房屋和12万元的补偿款，对于应拆未拆的房屋，政府不应重复赔偿。根据《淮安市淮阴区房屋拆迁调查勘验登记表》等的对比情况，在案证据仅能证明老陈应补偿未补偿的面积为55.12平方米，一、二审法院根据淮阴区政府的自认判令按照67.5平方米对老陈予以补偿，未侵害其合法权益。法院一审审理时间是在2017年，法院充分考量房价上涨的因素，参考被拆房屋附近地段房地产均价后酌定每平方米补偿价为6000元，不违反法律规定亦合乎客观实际。案案赔偿43.5万元，符合法律规定。第二轮公开听证，我们重在解决赔偿问题。2016年以来，老陈坚持要求370万元的现金赔偿，不接受房屋安置。经过听证员释法说理和房屋征收拆迁安置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拆迁政策，老陈终于接受在本地获得房屋安置的条件。

逐个破题寻找“最优解”

为促使此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我们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当事人的思想动态，不断调整化解思路，各有侧重地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我们主动与拆迁安置部门沟通协商，指出其行为确实存在不当之处。2007年与老陈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实际履行后，在老陈未按约自行拆除房屋的情形下，行政机关长达5年来未进一步履职属于行政不作为，这也是导致这起纠纷长达8年不能息诉的主要原因。经过多次沟通协调，拆迁安置部门表示愿意积极寻求和解方式。

与此同时，我们40余次和老陈面对面交流，20余次实地走访，针对老陈的诉求及其家庭情况制定专门的化解方案。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老陈终于认可了我们提出的解决办法，在本地小区获得房屋安置，并同意息诉罢访。2022年8月26日，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老陈与地方拆迁安置部门签订了和解协议，老陈也自愿签署了息诉访承诺书，这场持续8年的行政争议最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这是我从事检察工作13年来首次参与办理的一起省检察院交办的行政争议化解案件。通过三级院联合、一体化办案、多部门协商，困扰了当事人老陈多年的房屋拆迁安置问题终于解决了。作为承办此案的检察官，那一刻，我深刻感受到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意义所在。

公司保洁员在上班路线遭遇交通事故身亡，人社局认定其为工伤。公司主张事故发生时保洁员是在休假不能认定工伤，遂将人社局诉至法院。诉求被法院驳回后，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诉争6年，这场工伤认定争议终平息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张咪

近日，杨某家属收到了河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生物公司）支付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共计85万余元。至此，在河北省邢台市检察院和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调查核实并通过公开听证化解争议后，一起历时6年的工伤认定争议终于平息。生物公司主动撤回检察监督申请，并表示息诉罢访。

保洁员遇交通事故身亡 工伤认定起纠纷

杨某生前是生物公司的一名保洁员。2017年4月21日，杨某从家中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106国道388公里21米处时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当年11月，杨某家属向当地劳动仲裁委提出申请，要求确认杨某与生物公司的劳动关系，但因证据不足，仲裁委未予受理。2018年12月，杨某家属找到一张生物公司向杨某发放工资的工资表，再次向仲裁委提出申请。仲裁委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不予受理，杨某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杨某与生物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生物公司向法庭辩称，杨某在公司从事的保洁工作处于临时性、辅助性工作的位置，该项工作不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杨某在生物公司做保洁工，双方符合法律规定的适格主体；杨某服从生物公司的管理，从生物公司领取报酬，其所从事的保洁工作是生物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杨某与生物公司符合认定劳动关系要件。2019年3月，威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杨某与生物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生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申请再审。2019年10月，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生物公司的再审申请，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确认后，2019年8月8日，杨某家属向邢台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于当年8月21日向杨某家属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因当时生物公司正针对双方劳动争议案件申请再审并提出中止工伤认定程序的再审请求，人社局于2019年9月作出中止通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生效后，2020年7月1日，人社局认定杨某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

用人单位起诉人社局 “上班途中”成争议焦点

认定工伤后，杨某家属向生物公司申请工伤赔偿时，不料争议再次发生。

作为用人单位的生物公司理应为杨某缴纳工伤保险，但其并未缴纳。依据相关规定，生物公司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及标准支付费用、承担工伤赔偿赔偿责任。可当杨某家属向公司提出赔偿申请时，生物公司却认为杨某是单位的临时聘用人员，公司已经为其购买了意外伤害险，且30万元赔付款已到位，坚称不再适用工伤保险待遇确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赔付。与此同时，2021年1月5日，生物公司因不服邢台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举证不能将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劳动关系的确认和上下班途中的界定问题。

关于劳动关系的认定，在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只有同时具备以下情形，才能认定劳动关系成立：一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服从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用人单位聘请的保洁工等临时人员，在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与用人单位之间也构成劳动关系。

关于上下班途中的界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用人单位对杨某是否

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提出异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用人单位没有完善的请销假制度用以证明员工发生事故时处于休假期间，故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因用人单位没有给“临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导致企业要承担巨额赔偿的后果。

工伤保险制度对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来说，是一项“双赢”的保障。在发生工伤事故后，既能保障受伤职工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生活保障，又能为企业分担风险。实践中，劳动者应当要求企业及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工的规范管理，完善请销假、考勤以及工伤保险缴费缴纳等制度，把工伤给企业和劳动者带来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没有新证据提交

用人单位的监督申请未获支持

邢台市检察院依法受理申请后，认为该案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审查。因该案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且争议已持续了6年之久，调查核实工作难度较大，邢台市检察院决定依托一体化办案模式，与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共同开展调查核实和争议化解工作。

办案组全面审查案件材料后，针对本案所涉及的民事、行政诉讼，调阅了全部案卷材料和执法卷宗，分别梳理了6年来生物公司和杨某家属之间产生的数起民事、行政争议案件的全过程，结合当事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的程序和实体问题，明确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在交通事故发生时，杨某是否是在上班途中”，这也是检察机关能否支持生物公司监督申请的关键点。

“生物公司提出，杨某发生交通事故并非是在上班途中。而在我们进

行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生物公司认可交通事故发生地点是在杨某正常上班的路线上，但提出事发当天杨某如果是去公司上班，在事故发生路段应由东向西行驶，可发生事故时，杨某是由西向东行驶。生物公司还提出，杨某当时并不是在上班途中，而是休假去为家里的农田购买地膜。”针对生物公司的主张，办案检察官引导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考勤记录、相关证人证言、请假条、上下班视频等。“但生物公司未能提交杨某申请休假或者请假的书面凭证，亦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所提出的因杨某农忙，公司允许其在事发当天下午休假的主张。”

在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申请监督理由成立且申请人无法提供新证据的情况下，办案组可以直接对该案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但双方当事人多年诉争不休，企业因诉讼缠身无法安心经营，杨某家属为打工东奔西跑、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办案组决定对此案开展争议化解工作，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根据交通肇事相关材料记载，办案组邀请双方当事人查看现场。虽时过境迁，但道路原貌并未改变。办案组模拟了杨某在事发当天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行驶方向、行驶时间等，证明其行驶路线、行驶时间确系上班途中。随后，办案组通过专家咨询、案例检索等方式，对上下班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标准和依据进行仔细论证，从实体上全面审查了邢台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和双方当事人争议。

在全面掌握案件情况的基础上，邢台市、邢台经济开发区两级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该案的信访风险和争议化解工作进行研判，并决定就此案组织召开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方式，推动争议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公开听证化解争议

用人单位当场撤回监督申请

2022年9月，在由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加的听证会上，办案组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及调查核实情况，并让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

双方就工伤认定的事实、法律适用和程序问题以及杨某发生事故时是否属于在上班途中等展开充分论述和讨论。听证员从企业员工管理制度、工伤认定时间、程序等角度向双方提问，并发表听证意见，认为现有证据推翻工伤认定不够清楚、有力，建议维持工伤认定决定。

检察官在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后，从《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背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法律适用，企业的职工招聘手续、职工的岗位职责、工作时间、职工请销假制度是否明确完备、企业是否在案发第一时间收集关键证据等角度进行释法说理，对生物公司提出的申请监督理由一一进行回应，并建议该公司完善用工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我们固定证据不及时，导致有力证据丢失。”生物公司代表当场表示，接受工伤认定决定，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并承诺息诉罢访。听证会后不久，该公司便向杨某家属支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共计85万余元，并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至此，这场诉争6年之久的工伤认定争议得到彻底化解。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萌 舒中松

不久前，家住江苏省丹阳市A村的张某终于领到了来之不易的结婚证。

24年前，张某的身份信息被误登录在别人的身份证上，而这张“错位”身份证又引发了一桩“错位”婚姻。直到张某想领结婚证时，才发现自己早就是一名“已婚人士”。

“这也太离谱了，我都不知道我已经领证结婚了！”张某赶紧撤销这桩错误的婚姻登记，可经过多方奔走后才发现问题远比想象的复杂，解决起来困难重重……

莫名“被结婚”，多方求助均无果

二十世纪70年代，张某与王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女，但一直未领取结婚证。转学到了2022年，张某即将年满60周岁。根据政策规定，夫妻俩可以领取独生子女补贴。因领取独生子女补贴需要提供结婚证，2022年6月，张某与王某来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

“错位”身份证引发“错位”婚姻

江苏丹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撤销错误婚姻登记

话联系小张协调处理该事项，但小张却以在外打工请假不便等理由未予配合。

张某夫妇又赶往公安机关求助，却被告知张某与小张的常住人口登记信息均未出错，此案系行政或民事纠纷，公安机关无法处理；张某夫妇又赶往民政部门请求处理，却再次被以“该案可能存在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情形”为由告知其无职权直接处理。

几经奔波，因小张的婚姻登记信息无法更正，张某的结婚证一直领不了。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揭真相

2022年8月初，丹阳市检察院通过与民政部门之间的线索移送机制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指派检察官展开调查核实。通过向公安机关调取常住人口信息、去民政部门调取婚姻登

记材料及询问相关人员，检察官了解到，张某与小张均系A村村民，二人同名同姓，年龄相差3岁；在公安机关出具的常住人口信息资料中，二人身份信息均无异常。

既然各个环节都无异常，那么小张是如何用张某的个人信息的婚姻登记呢？带着疑问，检察官询问了小张，并根据其陈述走访了当地公安机关、市两级车辆管理部门，这才逐渐弄清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小张于1998年办理了第一代身份证，但公安机关在办证时误将小张的身份登记项目错误地登记成了同村人张某的个人身份。因二人住址相近、年龄相仿、同名同姓，这次登记错误并未在第一时间被发现。1999年及2001年，小张持上述身份证先后办理了离婚、结婚登记，导致婚姻登记材料上个人信息错误。由于地处相对

偏远的镇郊，小张很少去镇里办事，身份证使用频次不多，直到2006年前后，小张在驾驶证年审时才发现自己的身份证上的个人信息错误，于是去公安机关更正了身份证上的信息。但由于结婚证使用场合不多，小张并未及时对上面的个人信息进行更正。

依法监督，错误登记被更正

2022年8月下旬，丹阳市检察院就此案组织召开听证会，通知小张及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到场参加，同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围绕本案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在前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听证员的意见，该院当场向民政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对小张的婚姻登记信息予以更正，并依法保障张某的婚姻登记权利。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部门立即

采取整改措施，于2022年8月31日书面回复称，小张的婚姻登记信息已经更正，且已经联系张某去办理结婚证。

因居民身份证在证明公民身份、维护社会安定、建立良好社会秩序、有效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针对本案中暴露出的公安机关在印制、颁发居民身份证时存在错误的情况，丹阳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严格执行公民身份证号码的编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核验的准确性，切实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安机关书面回复称，将进一步严格落实相关责任机制，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准确性核查专项行动，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面宣传行动。

与此同时，为切实维护市域婚姻登记秩序及当事人合法权益，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行政效能，实现以“我管”促“都管”的效果，丹阳市检察院还联合当地民政部门会签了《关于妥善办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协作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婚姻登记领域为民办实事的步骤。目前，当地民政部门已依据该协作意见处理相关线索4件。